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國盛

電話：0285902258

傳真：02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haappytw@mol.gov.tw

11491

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
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06002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再次函請
該公司保留勞工董事席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6年8月29日(106)世曦工四第0027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規定：「國營事業董事或理事，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」，另依立法院決議：「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，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，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，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代表擔任」。
- 三、關於勞工董事係為勞工參與重要的一環，其制度有助於企業經營之透明化，建立勞資命運共同體、提高企業經營生產效率、勞工工作生活價值等意義，請貴部妥處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五科)

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